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本公司研發中心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0625元。
3. (a) (i) 重選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宗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田成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閔唐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朱北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朱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厘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以其他方式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定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所述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雇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厘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 (iii)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個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i) 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它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厘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根據上述 (i) 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上述第5(A) 項和第5(B)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A) 項決議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5(B)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注：

- (i) 待第5(A) 項及第5(B) 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 項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為取得上述2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提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有資格於普通決議通過後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

- (v)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閔唐鋒先生、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林繼陽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5(A)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全體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田成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閔唐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林繼陽先生。